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和全体股东负责，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确定。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决定。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资产购买、出售权限。

（三）贷款审批

董事会具有单项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的贷款审批权限；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贷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资产抵押

董事会具有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的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五）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权限；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不得授予总经理或公司其他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经股东会审议决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到全体董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董事同意，可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的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

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